

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星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3,775,174 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3.1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000,000 股减少至 116,224,826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办理完成。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9.75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下同)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64)。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完成注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上述期间内,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75,174 股, 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3.15%, 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28.7741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24.21 元/股, 支付的总金额为 99,998,113.1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经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5)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 暨回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二、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3,775,174 股, 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完成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000,000 股减少至 116,224,826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	77,129,998	64.28	77,129,998	66.36
无限售条件股	42,870,002	35.72	39,094,828	33.64
总股本	120,000,000	100	116,224,826	1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及时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并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